



谈离婚的 政策界限

馬 起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談離婚的政策界限

馬 起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57年 沈阳

363.8

152

內 容 提 要

我国婚姻法規定的婚姻自由政策，包括着結婚自由与离婚自由两个方面。为什么規定离婚自由？怎样掌握离与不离的政策界限？本书提出几項原則性的意見，可以帮助司法干部及一般讀者对婚姻政策提高認識。

談离婚的政策界限

馬 起 著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沈阳市沈阳路二段宮前里2号） 沈阳市书刊出版业營業許可証文出字第1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沈阳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1印張·20,000字·印数：1—25,065 1957年10月第1版
1957年10月第1次印刷 統一书号：3090·53 定价(5)0.09元

世界範圍的離婚類

目 录

一	結婚自由与離婚自由的辯証关系·····	2
二	正确地处理離婚問題就是保衛婚姻制度 的發展和巩固·····	7
三	分清婚姻矛盾的性質是解决離婚問題的關鍵·····	12
四	克服主觀主义,深入研究問題 ·····	19
五	如何划定離婚的政策界限·····	2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统计全国第一审婚姻案件收案情况，婚姻案件占民事案件很大的比重。如1954年占59%，1955年占63.7%，1956年第一季度占66.2%。这说明处理婚姻案件是一项长期的重要的工作。

现在各地法院在处理婚姻案件中，感觉最难解决的问题，就是离与不离的政策界限问题。尤其是对于一方坚持离婚而对方坚持不离的时候，更感觉难于处理。

有人归咎于婚姻法对离婚的规定过于原则，没有离婚的决定条件，以致划不清离婚的界限，因而造成审判处理上的困难。这是代表了一般性的认识 and 要求的。那末，如果规定了法定离婚条件，能否解决处理离婚的困难问题呢？肯定地说，是不可能的。因为婚姻问题是由于历史的、经济的和多方面的思想意识所反映出来的复杂多样的社会现象。若以固定的条件作为离婚的原因，就很难适合实际上变化多端的矛盾纠纷。所以婚姻法未具体规定法定离婚条件，这正表现我们的婚姻法是具有灵活性、战斗性的优越性的。

我们处理婚姻纠纷问题，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辩证的方法分析、研究并解决问题的，并不象资产阶级国家法院那样机械死板的依据法定条件处理。对同样原因的事件，因时间、地点、条件的不同，其矛盾的性质和发展规律是不一样的；因此，处理

的办法也就不能强求一致。仅規定几項簡單的离婚条件,就不可能达到貫徹婚姻政策的目的。那会使审判員放松了对具体案情的深入研究,容易造成該离不离和不該离而离的后果。

那末,划不清离婚界限的原因究竟何在呢?据我們初步研究,不外是对結婚自由与离婚自由的辯証关系領会的不够;对正确的处理离婚对于巩固婚姻制度以及对社会生产的積極作用認識不足;对糾紛的基本原因和矛盾的性質辨別不清,以致在处理問題时不能根据唯物主义辯証的方法正确分析問題,發生了一些困难。本文針对以上提出的几个問題,提出一个应如何划清离婚界限的原則意見,作为研究婚姻問題的参考。

一 結婚自由与离婚自由的辯証关系

新的婚姻制度所培植和巩固的新的婚姻关系,必須是建立在爱情的基础上才能实现。沒有純真的爱情基础,就不可能产生和睦幸福的家庭。而婚姻自由正是促进和巩固爱情婚姻关系的必要工具。

所謂男女婚姻自由,包括着結婚自由与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結婚是一般男女間必要的普遍行为;而离婚仅是个别男女間为解除婚姻矛盾的特殊行为。無論在結婚或离婚的那一方面,若沒有自由,都不可能有夫妇互敬互爱、互相帮助、和睦团結、劳动生产和撫育子女的幸福家庭。为了达到婚姻的真正自由,法律上不仅要保障結婚自由,而且也要保障离婚自由。正因为离婚自由是补充結婚自由的不足,正确地实现离婚自由,才能更大的發揮結婚自由的作用。通过离婚不仅可以解除由于奴役、压迫、

不平等的夫妻关系或家庭关系所形成的悲惨痛苦，而且能进一步促使他們获得真正的爱情婚姻和幸福家庭。恩格斯說：“到了今日，这种不可离异性已經太受破坏。如果只有根据爱情的婚姻才是道德的，那就只有爱情繼續存在的这种婚姻才是道德的婚姻。……要是感情已經完全消失或者新的热烈的恋爱排挤了它，那么离婚，無論对于双方或对于社会，都成为幸事了。”（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版，78頁）所以，我們認為沒有离婚的自由，就沒有結婚的自由；有了离婚自由，才能有真正的結婚自由。如果只有結婚自由，而沒有离婚自由，那就等于对結婚自由附加了限制，失掉了婚姻自由的基本意义。只有兩者相輔为用，才能使婚姻关系由压迫得到解放，由痛苦变成幸福，由衰亡轉向新生。

在封建的婚姻制度下，“出妻”是男子独有的特权，女子只是处在“被出”的地位，是沒有离婚的权利的，所謂“嫁雞跟雞飞，嫁狗跟狗走”，这就决定了妇女的命运。“生不願为妇人身，一生苦乐由他人”，反映着被压迫的妇女心里的無限痛苦。至于在資本主义社会里，形式上虽然是許可离婚，但實質上却是受着严重的限制。对妇女來說，离婚是不自由的，法律上規定的离婚自由不过是給資产階級男子实现荒淫享乐遺弃妻子的便利而已。

只有在工人階級掌握政权的国家，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真正实现男女平等和婚姻自由。在我們国家里，是真正男女平等和婚姻自由的。我們的法律許可正当的离婚，正是为了实现婚姻自由，以巩固和發展新的夫妻关系，实现家庭的幸福，促进社会主义建設積極性。列宁說过：“事实上，离婚自由并不是‘破坏家庭’，相反的，是在文明社会內唯一可能的和穩固的民

主基础上巩固家庭关系。”我們所以采取离婚自由，正是如此。

离婚自由不仅是为了男女双方的利益，而且也是为了社会利益。它是建立新的婚姻关系，消除封建压迫和蹂躏妇女的有力武器。只有正确实现婚姻自由，才能保证新婚姻制度的巩固和发展。若忽视离婚自由或不善于掌握离婚自由政策，就会对新婚姻制度的贯彻起到破坏作用。所以，在处理婚姻问题的实践当中，必须采取慎重的态度，深刻地体会政策精神，进行详细的分析研究，找出纠纷的根源和矛盾的本质，在照顾当事人本人利益及其子女利益，并在考虑社会集体利益的原则下进行合理的解决。决不可依主观成见，发生过左或右倾的偏向，致违反国家政策，危害人民和社会利益。

有的审判员抱着“宁合勿离”的右倾情绪，凡是双方当事人能以勉强撮合的，就不判决离婚。有的抱着轻率判离的左倾情绪，认为感情不好就离，个人再找个人投心的对象。不根据政策出发，应离的不离，不应离的而离，就不免发生主观主义的错误。还有的审判人员往往依据当事人所持的态度为转移，对坚持离婚的就准许，否则，就不准许，这样也常常发生离而后合，或合后拒绝同居的现象；甚之，对态度强硬的，只注意了态度，而忽略了对考虑事实；对态度缓和的，则又取决于态度，而失掉了对弱者的支持。结果都会产生从形式上解决问题，致实际上纠纷矛盾得不到解决。因此，处理婚姻问题必须根据事实贯彻政策原则，应离者必离，应合者必合，不可从主观出发，也不要为当事人的态度所左右。应该深刻了解男女间平素爱情的具体表现、纠纷性质，针对不同的矛盾，采取适当处置。更要考虑判决的后果，从当事人的利害前途及其子女利益联系到社会国家利益，并顾

及到政治影响。只有正确执行婚姻政策，才能巩固和發展新婚姻制度，而免处理案件时發生盲目性的錯誤。

解决婚姻問題是以夫妻的爱情能否存續为前提，以及能否增进家庭幸福和是否有利社会生产为基本关键，也就是根据新婚姻关系的要求，促进新婚姻制度的实现。我們貫徹新婚姻制度的目的，一方面是要促进和維護新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另一方面要改造和消灭旧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結婚自由和离婚自由是具体实现婚姻法所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的有力工具，無論是結婚或离婚，如要脱离了婚姻法所要求的标准，就不会实现新的婚姻制度。所以，对不符合新制度要求的婚姻关系（如包办、买卖、强制、男尊女卑种种婚姻），只有通过离婚措施或者进行改造之后才能达到符合新婚姻制度的要求。所以，在处理婚姻案件时，必須貫串着消灭改造旧的，扶植和維護新的，推动落后的、鼓励进步的政策精神。只有在这样不断的斗争过程中，才能体现新婚姻制度的本质。但是离婚案件的性质是多样的复杂的，有些糾紛問題的本质不是要求进步，而是要求后退，如破坏婚姻制度、逃避法律責任，以及由于资产階級腐化思想所形成的婚姻糾紛問題，既不屬於旧制度問題，也不是旧婚姻关系的问题，自不能以同一观点去解决。必須根据具体問題的性質，予以不同的处理。若不分一般或特殊，不管进步或后退，一律看待，就容易造成人为的混乱，有碍于政策的貫徹执行。

所謂离婚自由并非意味着願离即离、請求离必判离的意思。国家对青年男女的婚姻大事是以高度負責的态度来处理的，是为了消除夫妻关系恶劣或家庭摩擦等不正常的現象，引导他們走向生活幸福的道路。給予人們的离婚自由，是要求解放进步

的自由，也就是擺脫壓迫、痛苦、黑暗，走向解放、幸福、光明的自由，而不是容許要求倒退、落后、复辟的自由；也就是沒有恢復男尊女卑、污辱女性、喜新厭旧、任意离合的自由。如果允許这种倒退要求的自由，那就等于廢除了新婚姻制度。

有些人对离婚自由的認識很模糊，特别是小資產階級出身的人們，以为离婚自由是随心所欲，为所欲为，願离即离，願結即結，不受任何限制的絕對自由，这是非常錯誤的。这种想法是無組織、無紀律、無政府的自由散漫观点，是資產階級自私自利思想的一种表現，是与無產階級思想不相容的。我們要求的离婚自由是代表全体劳动人民的意志，合乎法律政策所要求的自由，它反映着人們的进步要求，既符合于个人利益，也适合于集体利益。因此只有在对本人負責，同时也对他人負責的整体觀念和严肃态度下要求的离婚，才能享有法律上的自由。

还有的認為判決准予离婚才是合乎离婚自由的政策，不准离婚就是違反了离婚自由的政策。这种簡單的皮相看法，不从實質看問題，当然也是錯誤的。判決是否正确不在于形式上的离与不离，而在于實質上是否合乎政策。凡是应离而不离，或是不应离而离的，都是違反婚姻政策的。實踐証明，凡是正确掌握了矛盾的本質，合乎客觀發展規律的要求，适合人們进步理想的判決就是对；反之就是錯的。如被人玩弄或被人歧視，和与男方确無感情基础的妇女要求解放而提出离婚，应当判決准予离婚，使其擺脫被蹂躪被壓迫的痛苦，获得平等自由，这是符合人們的进步要求的，因而也就是正确的。反之，判決不支持这种进步要求，駁斥其离婚請求，使其繼續遭受玩弄、歧視，就不符合社会發展的要求，因而也就是錯誤的。再如，女方不爱劳动，追求

享乐，嫌生活不好而要求离婚，如果判决支持这种寄生剥削思想的要求，就違反了社会發展規律，促使她走向落后，准其离婚就犯了錯誤。反之，如不准許其离婚，通过判决給予教育，使其提高認識，得到改造，就是合乎促进社会發展的要求，也就是正确的执行了婚姻法。所以在处理婚姻案件的实践当中，必須支持要求进步的自由，而不能支持要求倒退落后的自由。这是貫徹执行婚姻政策时应加注意的問題。

二 正确地处理离婚問題就是保衛 婚姻制度的發展和巩固

“婚姻与家庭的問題并不是对社会与国家無关的私人問題。在爱情上、在男女关系上‘存在着社会利益，产生着对集体的义务’（列宁）。在每个婚姻关系里所有的这些社会利益，促使国家采取办法来推动这些关系，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阻止輕率离婚。”（斯維尔德洛夫：“苏維埃婚姻与家庭的立法原則”，人民出版社版，第77頁）

对婚姻問題能否正确处理，其后果的影响是很大的。不仅关系到当事人双方及其家庭成员的生活幸福和前途命运，而且对未成年子女的心身培养和教育关系更为重大。如果因婚姻問題处理不当，使男女双方長期处于痛苦之中，生产情緒低落，不但会影响个人工作，而且会影响整个社会生产。对个别矛盾冲突較劇烈的問題，如不速予正当解决，还可能釀成自杀和破坏法律的犯罪行为，直接影响社会秩序。再就問題处理的結果來說，

对一般群众也有很大的教育作用。如通过正确的判决能教育公民遵守法律，正确巩固婚姻家庭关系，实现社会主义共同生活規則及确立共产主义道德观念；如处理不当将对广大人民有不良影响。所以在处理婚姻糾紛时，不能簡單的看做仅系个人利害問題，應該看做是有关社会生产，培养后一代国民以及对公民政治教育的重大問題。必須采取严肃、慎重、調查研究、执行制度、貫徹政策的負責态度。

上面講过，調整婚姻关系的基本原則，不外乎徹底貫徹执行新的婚姻制度，排除妨害或違反制度的行为，并巩固和發展新的婚姻关系。所謂新的婚姻关系也就是要求实现“互爱、互敬、互相帮助、互相扶养、和睦团結、劳动生产、撫育子女”的自由平等、一夫一妻制的家庭生活。如果夫妻家庭关系不合乎上述新的要求，有条件能改造的，应当尽量維持和改造，使之合于法律的要求，这对婚姻当事人有利，对其子女教育撫养有利，对社会生产也是有利的。但若夫妻关系恶劣，沒有可能改造的条件，双方存在的矛盾影响本人的生活幸福，影响教育子女，并影响生产情緒，只有采取离婚的办法使他們重新建立适合法律要求的婚姻关系，这才对其本人有利，对其子女有利，也对国家社会有利。因此，能否正确处理离婚問題，对解放妇女、巩固新的家庭关系、維持婚姻制度、促进社会生产各方面都有很大的作用。有人把婚姻糾紛問題，只看作是个人利害問題，不联系到对国家社会的影响和作用，这也是不对的。

还有，在处理离婚問題的實踐当中，由于对政策精神体会得不深不透，在掌握离婚政策界限时就很容易發生偏差。存有左傾情緒的人們則抱着“有求必离”的态度，輕率地判决离婚。存

有右傾情緒的人們則一味忌諱判離，採取“強調求合”的辦法。這都會給國家社會造成不良的後果。茲分別加以論述。

誤解離婚自由，輕率地判決離婚 在婚姻法頒布初期的一個階段，有些人由於對婚姻法第十七條規定的精神實質認識不清，對離婚自由的政策精神領會的不透，曾出現過有請必離的現象。在當時因與封建主義婚姻制度進行鬥爭，將離婚界限放寬一些，對於鬥爭是有利的。但在這種情況下也出現了往往不詳細審究離婚原因是否正確，也不顧及離婚的後果對本人及其子女以及社會的影響如何，依照一方的堅持要求即准予離婚，甚或沒有一方的堅持要求，態度尚在兩可的情況下也有准予離婚的現象。用這種不慎重、不嚴肅、不負責任的態度處理婚姻問題，對國家對社會是非常不利的。

婚姻法第十七條規定的“男女一方堅決要求離婚……亦准予離婚”的精神實質，不能解釋為一方有堅持離婚的要求，就必定判決離婚。因為還要經過區政府和法院進行調解的兩道工序，如再無效才能判決。在婚姻法上雖無具體離婚條件的規定，但這是有政策控制的，並不是一切請求都無條件地准予離婚。因為婚姻法已明確地規定了夫妻平等、互愛互助、和睦團結、勞動生產、撫育子女、為家庭幸福和新社會建設而奮鬥。這是男女雙方的義務，也是新婚姻關係的原則標準。如果雙方尚有可能依據這婚姻基本原則繼續維持其婚姻關係，雖有一方堅持要求離婚，但違反婚姻原則的要求，也就是沒有正当理由的要求，根據法律就不應准許其離婚。因為他們的婚姻關係能夠適合法律的要求繼續維持下去，是對男女雙方和未成年子女以及國家社會都是有利的。所以說，凡合乎法律上要求的離婚，就是有正当理由的

離婚，在法律上應該予以支持。凡不合乎法律上要求的離婚，也就是沒有正當理由的離婚，在法律上若予以支持，那就不是正確的，而是輕率的判決離婚，應該反對。

至於當事人提出的離婚請求是否合法，有無正當理由，必須根據婚姻關係的具體事實，結合法律原則，進行分析研究，決不可憑主觀上的臆斷加以解決。關於離婚的正當理由問題，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曾做過這樣解釋：“在每一個別情況下，只有當法院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確信離婚訴訟的提出系經過深刻考慮並有正當理由，而且婚姻的繼續保持將違反共產主義道德原則，且不能為共同生活和教養子女創造正常條件時，法院才能夠並且也應當作出解除婚姻的判決。如法院看到：家庭中發生的是臨時不和，夫妻間的爭執是因偶然的、一時的原因所引起，或夫妻中一方或雙方不願繼續婚姻的主要理由並無根據時，法院應當駁回請求解除婚姻的訴訟。”（1949年9月16日，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第12—8—y號決議第1款。引自斯·恩·布拉都西教授主編“蘇維埃民法”，下冊，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第340頁）這個解釋對我們處理離婚案件上是很有指導意義的。

片面地強調改善夫妻關係 抱着這種態度解決婚姻問題的人，他們不問婚姻關係已達到如何惡劣程度，也不問婚姻關係有沒有維持和好的可能，更不顧及維持的後果如何，一味強調撮合，用改善夫妻關係的辦法去處理離婚問題，這顯然是錯誤的。因為婚姻糾紛是複雜多樣的，若一律不問情況如何，機械地用同一方式去處理，顯然是從表面看問題，不是從本質上解決問題。改善夫妻關係只有在可能改善的條件下進行改造措施，若毫無改造的可能性而強求撮合，那就不是改善夫妻關係，而是使他們繼

續忍受糾紛痛苦。實質上不是解決婚姻問題，而是限制了離婚自由，形成對不合理的婚姻關係予以保護，其後果的危害性是嚴重的。

應該離的婚姻而不判離，判決以後夫妻關係不能和好，或拒絕夫妻生活，或感情日益惡劣，使雙方的生活痛苦加深，必致影響對子女的妥善撫育，甚或演成意外的事，給國家社會造成莫大的損失。採取這種態度處理婚姻問題的人們，往往是由於思想上有封建落後的道德觀點，他們以為離婚是“悲劇”，判決離婚是“不道德”；而不知離婚正是悲劇的終結，正確判決離婚正是共產主義道德的表現。他們在維持改造夫妻關係的美名下，支持了舊的婚姻制度，將離婚自由的法律已破壞無餘，這是處理婚姻問題不應有的態度。

根據以上所述，無論是在“左”傾或右傾思想支配下發生的錯誤，都是由於對正確處理離婚問題對於鞏固婚姻制度 and 對國家社會所起的積極作用認識不足。換句話說，也就是他們處理婚姻問題沒能夠掌握解決離婚問題的三個中心環節——維護新婚姻制度、保護婦女及子女利益、發展社會生產，以致不能正確地劃清離婚界限。為了避免處理婚姻問題發生偏差，必須正確地考慮這三個主要方面的利害關係。凡是对這三方面有利的離婚請求，就是合於進步的要求，對於本人和社會都是有利的，應該予以支持。反之，對這三方面不利的離婚請求，便是保守落後的要求，破壞集體利益和妨礙社會前進的，應該進行說服教育，駁斥其離婚請求。

三 分清婚姻矛盾的性質是

解决离婚問題的关键

夫妻关系达到离婚的程度，也就是夫妻間的矛盾發展到不能自解的对立程度，这是形成离婚的原因。但由于每一婚姻关系都具有不同的特点，所以产生矛盾的根源和矛盾的性質是各有不同的。我們必須抓住婚姻关系的特点，了解矛盾的原因和性質，才能分清那些矛盾是可用說服教育方法解决的，那些矛盾非用判决的方法是不能解决的。对糾紛基本原因和矛盾的性質分辨不清，也是划不清离婚政策界限的主要原因。

婚姻法規定的几項基本原則，是解决婚姻矛盾的比較普遍性的原理，一切婚姻矛盾都要根据这一普遍性的原理来解决。但在具体处理婚姻糾紛的时候，不同的婚姻关系又有不同性質的矛盾，我們必須从婚姻矛盾的特殊性的研究出發，找出矛盾的特点，然后再根据一般的基本原則加以研究。也就是根据事实具有的特点，再結合法律上的原則进行分析，才能对不同性質的矛盾，得出不同的处理結論。比如重婚关系，法律規定是禁止的，但事实上的重婚因發生的時間不同，矛盾的性質不一样，施用法律原則也就不一致。再如，同是封建包办婚姻，由于婚姻的特点性質不同，有的就必须离婚，有的可以維持改造。若不从具体矛盾的特殊性加以分析研究，就不会找到正确的处理方法。

在分析婚姻关系具体矛盾原因的时候，必須將复杂的婚姻关系在各方面發生的矛盾的特殊性弄清楚，把各方面的特点綜

合起来，研究出整个婚姻矛盾的特点。因为全部特点是由各方面的特点综合起来的，不把各方面特点弄清，就不会找到全面的特点。抓不住全面的特点解决问题，就要发生片面性的错误。

婚姻关系的矛盾虽是多方面的、复杂的、多样的，但整个的特点是由主要矛盾决定的。因此，在分析婚姻矛盾的时候，要注意运用主要矛盾对于矛盾特点起主要作用的原理，从婚姻关系各个方面的矛盾特点进行分析综合比较，找出主要的和次要的，得出那点是占主要地位的矛盾，就是代表整个婚姻矛盾的特点。抓住主要的矛盾研究解决的方法，是处理问题的先决条件。

抓住婚姻矛盾的主要特点以后，还要根据矛盾的对立和统一的原理分析矛盾的性质及其发展变化，来考虑夫妻双方存在的矛盾能否继续和平共处；或是双方矛盾，依据一定的条件达到尖锐对立，非向其相反的方面转化不能得到解决。因夫妻间的纠纷矛盾，有的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转化和好，就是矛盾具有统一性的。对统一性的矛盾可用批评及说服教育的方法解决。有的婚姻矛盾已达到对抗，用说服教育的方法不能得到改善，则必须采取离婚的措施，才能得到根本的解决。比如生理缺陷，有不治的恶疾，精神病，或性格特殊，爱憎不同，都是属于对抗性的矛盾。因为这种矛盾根本没有建立感情的起码条件，若强与撮合，必然使双方增加无限的痛苦，这是用说服教育方法不能解决的矛盾，只有用离婚的办法才能解决。

分析矛盾的原因，必须从矛盾的本质着眼，掌握矛盾本质之后再决定解决矛盾的方法，不可凭主观随便臆断。比如，夫妻互殴与虐待妇女，两个矛盾的本质是截然不同的：前者是属于平等地位发生的矛盾，是属于同志间的纠纷性质，用批评教育方法